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(二)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- (五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法院”）发来的执行通知书（2025）苏 0281 执 7988 号、（2025）苏 0281 执 7991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贷款方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陆克平

4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郁琴芬

5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陆宇

6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孙宁玲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诉讼费执行一案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苏 02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由于被执行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江阴法院申请执行，江阴法院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、2025年7月30日立案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银行存款合计 171,770,392.25 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性权利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

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萎缩、资产不完整等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对此案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（2025）苏 0281 执 7988 号、（2025）苏 0281 执 7991 号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